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水利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我公司非中小企业,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。

0

磋商供应商 (盖单位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受托人)签字:

日期:2025年11月18日